

##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32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周委員傑民、陳委員淑美、阮委員慶文、黃委員健弘、  
廖委員建智、楊委員傑、蘇委員聰祥、楊委員文彬。

肆、請假委員：王委員英俊、傅委員秀連

伍、列席人員：簡召集人燦賢、李顧問西河、陳總幹事志強、游副總  
幹事燕玲、謝組長雲詠、劉組長玉鳳、羅組長玉香、  
徐組長采瑤、楊主任姿宜、黃家康(政風主任代理)

陸、主席：張主任委員垂龍

記錄：王康婷雅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 321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花蓮縣第  
18 屆鄉鎮市長暨第 21 屆鄉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  
候選人登記，以上候選人消極資格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將審議結果函文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決定：准予備查。

第 2 案：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區立法委員蕭美琴罷免案受理連  
署人名冊作業實施計畫」，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依計畫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第 3 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有關選舉公報上加註反賄選宣導文字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將反賄選宣導文字加註於選舉公報。

決定：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備註欄
中央選舉委員會	<p>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381G號函107年縣長選舉候選人3人，縣議員選舉候選人69人，其候選人資料經審定均符合規定。(如附件1)</p>	
中央選舉委員會	<p>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中選務字第1070028665號函轉行政院107年10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2583號函示「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所工作人員補假2日並調整工作費」，准予補假2日；選舉工作費，公民投票每增1票(案)，同意增給主任管理員120元，主任監察員110元、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各100元之選務工作費。(如附件2)</p>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

- 一、本縣第18屆縣長及花蓮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業於107年10月19日上午假本會辦

理竣事。

- 二、本會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工作人員講習，各投開票所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講習已由本會於 107 年 9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6 日止辦理 10 場次並全數參加，達成任務及預期成效；管理員及監察員講習部份，自 107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7 日止在 13 鄉鎮市共辦理 19 場次，為了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是否落實辦理講習課程，每場次本會均指派同仁到場督導至講習結束。
- 三、李孟萍先生領銜所提罷免第 9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蕭美琴一案，所送提議人名冊經查核符合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李孟萍先生領取罷免案連署人名冊，進行相關連署作業。李孟萍先生於 107 年 8 月 21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函格式及名冊格式後，依法應於次日(即 8 月 22 日)起 60 日內一次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李孟萍先生因未於規定期間(107 年 10 月 20 日)內送達本會，本案逾期不予受理。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3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本會將依本案逾期不予受理情形結果，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宣告本罷免案不成立。

第二組：本會辦理「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共計 4 場，業於 107 年 10 月 4 日辦理完竣。

第三組：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花蓮縣第 18 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場次前經本會第 320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原訂各鄉鎮市長選舉共計 7 個選舉區應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因豐濱鄉公所 107 年 10 月 8 日來函取消原訂於 11 月 17 日舉辦之公辦政見發表

會，故各鄉鎮市長選舉減少為 6 個選舉區應舉辦政見發表會。

第四組：

- 一、花蓮縣政府政風處與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共同辦理 107 年「與候選人有約」反賄選座談會，自 10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18 日止共計 8 場座談會，本會派員參與針對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應注意事項說明，期可減少違法違規之情事發生。

四、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計票統計中心設置及實施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辦理並參酌本縣實際狀況訂定。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暨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及公投票權人名冊包封點收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各鄉鎮市公所於投票日之次日繳回選舉人名冊、選舉票暨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及投票權人名冊與統計報告等報表，要求點收完整、包封牢固與收存保管達到安全起見。

- 二、參酌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實際狀況訂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公民投票保管選舉票暨公投票場地安全維護作業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各鄉鎮市公所於投票日之次日之選舉票及公投票要求收存保管場地達到安全維護之措施。

二、參酌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實際狀況訂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第 18 屆縣長、會第 19 屆縣議員、第 18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選舉人名冊公告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名冊公告 1 份，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3 款、第 4 款。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張貼。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 107 年五合一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議決。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二、本次五合一選舉候選人計 736 位，截至 10 月 15 日止申請設置（變更或新增）登記，競選辦事處共計 763 處，其中縣長候選人 2 處、縣議員候選人 84 處、鄉鎮市長候選人 40

處、鄉鎮市民代候選人表 256 處、村里長候選人 381 處，業經本會及鄉鎮市公所人員實地勘查(詳附競選辦事處設置數量表及委員審查簽名表)，並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第 4 次會議審查符合設置。

三、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9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後，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四、10 月 16 日至 11 月 23 日若有新增減辦事處，為爭取時效，授權各公所逕行審核，若符合規定由本會逕行函復各候選人，以及轉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函復各候選人。

辦法：議決通過後函覆候選人同意設置。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計畫」一種，提請追認。

說明：

一、為加強本次選舉期間本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之聯繫，溝通觀念與做法，有先期召開聯繫會議必要，以協調競選活動期間選、監、檢、警單位相關配合事項。

二、檢陳上開計畫 1 份。

辦法：

一、因應作業需要，業經簽核並已寄發開會通知單，會議日期訂於 107 年 11 月 5 日上午 10 時召開。

二、提起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期間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與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及花蓮縣警察局聯繫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訂定本會聯繫要點，以利本次選舉期間，本會與轄屬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依據，俾及時掌握選舉動態，會商研議因應方法。

二、 檢附上開聯繫要點草案一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提送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選舉、監察、檢察、警察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2點、第3點規定辦理。

二、 本會報實施要點審議後將提交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並據以實施。

三、 檢附上開聯繫會報實施要點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提交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時間：上午14點55分。